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新会区兴弘制冷工程部：

经查，你单位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7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7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7号

江门市新会区兴弘制冷工程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单位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尚誉陈皮商行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5MA4WCG3G2L）经营。你单位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

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协洲、谭耀全

联系电话：0750-6366315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金美丽豪针织厂：

经查，你单位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8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8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8号

江门金美丽豪针织厂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单位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单位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

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协洲、谭耀全

联系电话：0750-6366315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长浩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9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9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9号

江门市长浩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记录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

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协洲、谭耀全

联系电话：0750-6366315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新会区雄星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10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10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10号

江门市新会区雄星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

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协洲、谭耀全

联系电话：0750-6366315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新会区志心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11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11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11号

江门市新会区志心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

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协洲、谭耀全

联系电话：0750-6366315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新会区恒沃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12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12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12号

江门市新会区恒沃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记录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

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协洲、谭耀全

联系电话：0750-6366315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川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13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13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13号

江门川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

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协洲、谭耀全

联系电话：0750-6366315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享舔食品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14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14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14号

江门市享舔食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逸景华庭货运代理店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5MA570J0C21）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

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协洲、谭耀全

联系电话：0750-6366315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国元商贸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15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15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15号

江门市国元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源盛置业信息部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5MA53JF3Y0R）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

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协洲、谭耀全

联系电话：0750-6366315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源源物流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16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16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16号

江门市源源物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

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协洲、谭耀全

联系电话：0750-6366315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鼎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17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17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17号

江门市鼎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新会区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MA7N4F8JXP）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

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协洲、谭耀全

联系电话：0750-6366315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喻皓红木家具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18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18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18号

江门市喻皓红木家具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

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协洲、谭耀全

联系电话：0750-6366315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雅冠家具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19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19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19号

江门市雅冠家具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

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协洲、谭耀全

联系电话：0750-6366315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新会区诗尚家具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20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20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20号

江门市新会区诗尚家具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

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协洲、谭耀全

联系电话：0750-6366315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筑梦家居饰品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21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21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21号

江门市筑梦家居饰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醉墨人生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MA4UUQWG0T）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

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协洲、谭耀全

联系电话：0750-6366315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乐精灵贸易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22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22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22号

江门市乐精灵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

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协洲、谭耀全

联系电话：0750-6366315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财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24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24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24号

江门市财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记录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

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协洲、谭耀全

联系电话：0750-6366315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新会区盛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25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25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25号

江门市新会区盛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

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协洲、谭耀全

联系电话：0750-6366315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乐俊贸易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26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26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26号

江门市乐俊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银盛艺术培训中心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5MA55GKEJ74）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

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协洲、谭耀全

联系电话：0750-6366315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基达汽车音响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27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27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27号

江门市基达汽车音响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

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协洲、谭耀全

联系电话：0750-6366315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新会区顺裕彩印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28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28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3〕28号

江门市新会区顺裕彩印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

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协洲、谭耀全

联系电话：0750-6366315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